

#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091115 號

訴願人：莊○鴻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 ○ 號 2 樓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1741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14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1741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 106 年 10 月 6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63526287 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（公假）

委員 劉宗德（代理）

|    |     |
|----|-----|
| 委員 | 陳明燦 |
| 委員 | 陳立夫 |
| 委員 | 張文郁 |
| 委員 | 蔡進良 |
| 委員 | 黃源銘 |
| 委員 | 王藹芸 |
| 委員 | 劉定基 |
| 委員 | 李永裕 |
| 委員 | 林泳玲 |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2 7 日